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HA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一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
Tiger Faith Securities Limited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配合本集團日後的擴展及增長，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生效。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3港元，藉以透過發行最多167,25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5.2百萬港元（扣除費用及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是次供股並無包銷安排，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經扣除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4.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彼此之間及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補償安排及配售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安排，透過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處置該等股份，使不行動股東受惠。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之規定，是次供股將不設超額申請安排。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控股股東THAC Group (BVI) Limited（其擁有合共39,291,625股股份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0.48%）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會並未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其有意承購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THAC Group (BVI) Limited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其將認購合共117,874,875股供股股份，即悉數接納其實益持有之39,291,625股股份之全部暫定配額，惟須視乎情況對其申請進行任何必要縮減，以確保於供股完成後即時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於直至及包括供股完成日期或本公司宣佈供股不會進行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其不會出售目前所持本公司股權中任何39,291,625股股份，且該等股份將繼續由其實益擁有。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對本公司之GEM上市規則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就建議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一名控股股東THAC Group (BVI) Limited，其直接持有39,291,62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48%。THAC Group (BVI) Limited分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郭鎮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焯熙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嘉怡女士、王健民先生及郭莉花女士擁有53%、27%、10%、7%及3%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股東THAC Group (BVI) Limited、郭鎮坤先生、陳焯熙先生、何嘉怡女士、王健民先生、郭莉花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除郭鎮坤先生、陳焯熙先生及何嘉怡女士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前（倘據此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之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浩誠先生、陳湘洳女士及劉基力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意見。

就此，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供股及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之用。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任何股東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無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預期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二七年一月五日（星期二），而股份將自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審慎行事。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在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就上述交易之狀況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配合本集團日後的擴展及增長，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生效。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3港元發行最多167,250,000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5.2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33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費用及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約0.3274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55,75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67,25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為33,450,000港元
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多223,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認購）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55.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認購）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最多約54.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超額申請權利及包銷商：	供股將不設超額申請安排，且供股並無包銷安排
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仍未於市場售出的任何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或兑換為股份之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167,25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00%。

非包銷基準

無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之規定。待供股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無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仍將繼續進行。

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仍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因此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股東如申請認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配額，可能在不經意間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之申請將被縮減至一個水平，該水平(i)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控股股東THAC Group (BVI) Limited（其擁有合共39,291,625股股份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0.48%）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會並未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其有意承購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THAC Group (BVI) Limited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其將認購合共117,874,875股供股股份，即悉數接納其實益持有之39,291,625股股份之全部暫定配額，惟須視乎情況對其申請進行任何必要縮減，以確保於供股完成後即時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於直至及包括供股完成日期或本公司宣佈供股不會進行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其不會出售目前所持本公司股權中任何39,291,625股股份，且該等股份將繼續由其實益擁有。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33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理論收市價0.475港元折讓30.53%；

(ii) 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458港元折讓約27.95%；

(iii) 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478港元折讓約30.96%；

(i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約0.475港元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股份數目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3663港元折讓約9.90%；

(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以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447港元溢價約638.26%；及

(vi) 產生約22.89%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每股股份理論攤薄價約0.3663港元相對於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475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已計及以下較高者：(i)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75港元；及(ii)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458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當前市況下之現行市價及交易流通量;(ii)本集團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i)香港資本市場之當前市況;及(iv)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之供股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董事會對認購價及攤薄效應之評估

於評估認購價時,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已考慮股份近期之交易表現、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資金需求、其餐廳發展計劃之時間安排、對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以及鼓勵合資格股東(包括公眾股東)參與之重要性。

近期股價表現及供股之時機

董事會注意到,根據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期間股份之歷史收市價,收市價由2.15港元下跌至0.475港元,跌幅約為77.91%。於該期間內,收市價介乎0.440港元至2.54港元之間。因此,董事會確認,提出供股時,股份的市價相較於其歷史水平而言處於相對較低的水平。

儘管如此,建議集資之時機主要取決於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及餐廳發展時間表,而非基於對股價短期走勢之預期。延遲集資將為本集團營運及發展計劃之融資帶來不確定性,特別是在需要支付款項以履行現有合約承擔之情況下。

董事會亦認為,歷史股價並不一定代表本公司於當前市況下可籌集股本資金之價格。倘參照大幅較高之歷史價格而非近期交易價格釐定認購價,可能會降低供股之吸引力及合資格股東參與之可能性。因此,董事會認為經參考當前市況連同本集團之資金需求來評估認購價屬適當。

資金需求及可用財務資源

誠如「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述,本集團之餐廳發展計劃涵蓋十個物業,包括兩間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及十一月開業之餐廳,以及另外八間預定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七年三月期間開業之餐廳。該計劃涉及裝修工程、廚房設備及傢俬、按金及其他物業相關成本、開業前活動及初期營運資金等開支。該等開支為除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需求外產生的額外開支。

假設獲悉數認購，按認購價0.33港元計算，供股將籌集最多約55.2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應付本集團已識別之資金需求，其中約20%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約80%分配作餐廳發展及相關初期營運需求，詳情載於「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

供股將提供股本資金，而該等資金並不附帶合約利息付款，亦無還款期限。經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一節所述之融資替代方案後，董事會認為，僅依賴內部資源或不確定之未來經營現金流入，並不足以為建議發展計劃提供充分之融資基礎。

鼓勵公眾股東參與之誘因

認購價0.33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475港元折讓30.53%。董事會認為，鑑於股價呈下跌趨勢及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以折讓價發售供股股份較以現行市價或接近現行市價發售更能吸引合資格股東(包括公眾股東)參與。

根據建議之三供一供股，合資格股東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之三股供股股份須支付0.99港元。與相同配額基準下認購價較高之要約相比，經折讓之認購價減少了認購配額所需之現金支出。董事會認為，此舉可促進公眾股東參與，並為彼等維持其按比例持股比例提供額外誘因。

攤薄效應及股東利益之評估

董事會確認，相對於現有已發行股本，供股涉及大規模發行新股份，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之理論攤薄效應重大，約為22.89%。

假設獲悉數認購，未認購任何配額且未有另行收購或出售股份之股東，其持股比例將僅保留原有比例之四分之一，即該持股比例減少75%。此持股量攤薄有別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之理論價值攤薄。

與僅向選定投資者進行之配售不同，供股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機會按其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條款參與。在本公告所述之縮減安排規限下，悉數認購其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將能夠維持其按比例持股比例。不擬認購之合資格股東可嘗試於交易期間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惟概不保證將會形成活躍市場，亦不保證出售所得款項能完全彌補攤薄影響。

董事會已權衡該等潛在不利影響與本集團之量化資金需求、預定資金部署計劃及本集團可用之融資替代方案。董事會認為，較高之認購價或會降低供股之吸引力，並增加資金短缺之風險。反之，在相同認購價下減少供股股份數目，將減少可供應付本集團資金需求之最高所得款項；而延遲集資則可能對本集團履行預定開支及落實餐廳發展計劃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經綜合考慮，並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之前提下，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0.33港元之認購價，在本集團籌集資金以應付已識別需求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之間取得合理平衡。董事會之評估並非僅基於理論攤薄效應低於適用監管門檻，亦基於對資金之商業需要、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以及賦予合資格股東按比例參與之機會。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之持股權益可能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 不擬認購其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

(ii) 選擇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及

(iii) 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較近期收市價折讓之價格認購其按比例分配之供股股份，以維持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且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將約為0.3274港元。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

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透過代名人持有股份（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並建議該等股東考慮是否擬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

預期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七年一月五日（星期二），而股份將自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悉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按比例分配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其於本公司之權益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認購任何由零碎配額合併產生之供股股份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會被攤薄。

待章程文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完成登記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並在其他方面按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其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須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填妥之暫定配發通知書，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之匯款。

不合資格股東

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予以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發通知書。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詳情如下文所述。

董事會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在作出有關查詢後並基於法律意見，認為因相關地方之法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擴展至不合資格股東。排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

根據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之股東名冊，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

如能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使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在未繳股款形式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出售。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及印花稅)不少於100港元者，將以港元按比例(惟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個別金額少於100港元者將由本公司保留，歸其所有。

任何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一併配售，配售價至少相等於認購價。倘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仍未獲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該等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就按上述方式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不會認購配額之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方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受補償安排所規限。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任何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時，視該等接納或申請為無效。因此，不合資格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可能有權或無權參與供股，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之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處置該等股份，使原獲提呈供股之股東受惠。供股不設超額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盡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就該等供股股份所實現之任何高於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倘能取得高於認購價之溢價，配售代理將盡力促使於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為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覓得買家。倘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未獲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該等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配售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一節。

淨收益（如有）將按下文所載按比例（按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基準）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惟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A： 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其未繳股款權利未獲有效悉數認購，參照其未繳股款權利中未獲有效認購之股份程度；及

B： 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參照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持股量。

建議向上文「A」及「B」項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支付之淨收益如為100港元或以上，將僅以港元支付予該等股東，而個別金額少於100港元者將由本公司保留，歸其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收取任何淨收益。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安排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費用及開支：	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將為總金額的0.8%，該總金額按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計算。 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適當及合理產生之一切實報實銷開支（不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而配售代理有權從其於完成時應付予本公司之款項中扣除有關開支，惟須事先獲得本公司之書面批准。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須至少相等於或高於認購價（不包括任何可能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或會財局交易徵費）。

配售期：

自二零二七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補償安排之期間。

承配人：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須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亦非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及(ii)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確保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配不會導致緊隨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於釐定完成後之公眾持股量時，僅計入由根據GEM上市規則合資格作為公眾人士之人士持有之股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彼此之間及與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事件已經或合理預期將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將嚴重損害配售事項之成功或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悉數配售，或令按配售協議所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適當、不明智或不權宜，則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a)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無論屬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亦無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涉及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現有事態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因特殊財務情況而導致聯交所整體證券買賣施加任何禁售令、暫停買賣(超過七個交易日)或限制(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本身股份為處理與本配售事項或供股相關之任何公告或通函而作出之短暫停牌或結算窗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情況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d)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該等訴訟或申索已經或預期合理地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訴訟或申索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e) 配售代理得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但於供股完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f)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在真誠行事並考慮客觀市場指標後全權認為，該等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增加法定股本已經生效；

(ii) 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受限於慣常條件）；

(iii) 於將予召開以供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將提呈之必要決議案；

(iv)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予以終止。

除條件(iv)可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形式共同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達成，則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解除，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及／或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委聘（包括應付佣金費用）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供股規模及現行市場佣金率。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i)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補償安排將提供(i)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予本公司；(ii)獨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針對不行動股東之補償機制，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提供充分保障以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之權益。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基準，供股項下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股東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碎股安排

為便利股份碎股（如有）之買賣，本公司將委任駿達證券有限公司盡力在市場上按相關市價為股份碎股之買賣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股份碎股之買賣對盤並不保證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內。

申請供股股份

與供股股份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將隨附於供股章程，獲發該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可填妥該表格，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其連同所承購供股股份之匯款送交過戶登記處，以認購其中所列明之供股股份。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納入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限。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稅項

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或供股股份相關之任何權利所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應課稅司法權區法律收取原應根據供股向彼等發行之供股股份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所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或供股股份相關之任何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增加法定股本已經生效；

(i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iii) 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未遭撤回或撤銷；

(iv) 由兩位董事（或由彼等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之一份經正式核證副本，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以電子方式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及辦理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v) 於登記後，章程文件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可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及（如適用）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之用），以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

(v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項下之規定；及

(v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上述各自指定日期前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供股之理由

業務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業務。本集團正推行多元化餐廳組合策略，在保留其以「Classified」品牌經營之現有西式餐廳的同時，發展亞洲風味餐廳、咖啡廳及粥麵風格餐廳。此策略旨在擴闊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加強其於不同本地社區之佈局，並減低對任何單一餐飲概念之依賴。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面臨充滿挑戰之經營環境，食品、租金、公用事業及勞動力成本帶來壓力，加上顧客更加精打細算以及餐飲及消費模式發生轉變。為此，本集團已審視其餐廳組合，並實施多項措施，包括於租約屆滿後關閉表現不佳之餐廳、控制員工成本、重組食品供應安排以及開發額外餐廳品牌。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於相關租賃協議屆滿後關閉三間「Classified」餐廳及兩間「Rise by Classified」餐廳，主要由於對該等門店盈利能力之顧慮。相關租約屆滿為本集團提供契機，使其得以終止表現未如理想之門店營運，而無需重續租賃承擔。上述閉店安排反映本集團對個別門店商業可行性之評估，並非有意退出西式餐飲業務。同期內，本集團推出兩個餐飲品牌，分別為「茶皇漁港」（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在屯門開業）及「一木冰廳」（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在油塘開業）。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三間餐廳，包括位於淺水灣的「Classified」、位於屯門的「茶皇漁港」及位於油塘的「一木冰廳」，每個品牌各一間餐廳。上述發展標誌著本集團之業務已由過往專注於西式咖啡廳，拓展至涵蓋中西式餐飲概念之多元化餐廳組合。

就個別餐廳而言，位於淺水灣之「Classified」餐廳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12.5百萬港元及虧損約0.3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則錄得收入約15.0百萬港元及虧損約1.0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中式餐廳營運分部錄得收益約33.6百萬港元及分部溢利約3.9百萬港元，而西式餐廳營運分部則錄得收益約48.7百萬港元及分部虧損約7.6百萬港元。分部業績不包括若干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未分配經營成本，而本集團整體仍處於虧損狀態，該期間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0百

萬港元。儘管如此，中式餐廳營運分部之正面貢獻為董事會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亞洲風味及本地茶餐廳餐飲概念提供了商業依據。該等過往表現並不構成擬開設餐廳將取得相若業績之保證。

發展新餐廳

本集團擬開發兩種互補餐廳模式，以迎合不同餐飲場合及顧客偏好。本集團預期將以「一木冰廳」、「華樂」及「茶皇漁港」品牌開設新餐廳。各門店之品牌及餐飲概念將參考物業條件、周邊客源以及擬定之菜單及價格定位而釐定。

「一木冰廳」及「華樂」為茶餐廳及粥麵類餐飲品牌，提供港式家常美食，包括粥品、麵食、茶餐廳菜式、茶餐及全日套餐，以迎合不同消費預算之顧客。「茶皇漁港」為亞洲風味餐飲品牌，主打粵菜，包括點心、燒味及海鮮，目標客群涵蓋個人食客、家庭及團體聚餐場合。

亞洲風味餐廳模式旨在提供更豐富之亞洲菜餚選擇，適合個人、家庭及團體用餐。於開發此模式時，本集團擬運用其經營現有中式餐廳業務之經驗，包括菜單研發、廚房運作、採購及客戶服務，同時根據各店舖所在地區之特點調整菜式組合及用餐環境。

茶餐廳及粥麵類餐廳模式則專注於便捷實惠之日常餐飲。擬定菜單將以家喻戶曉之本地菜餚為主，包括粥品、麵食及茶餐廳式餐點，並設堂食及外賣選擇。此發展方向乃依託本集團經營「一木冰廳」之經驗，該品牌提供港式家常美食、茶餐及全日套餐，以迎合不同顧客之消費預算。

董事會認為，該等互補模式將使本集團能夠滿足更廣泛之客戶需求，涵蓋日常用餐以至家庭及社交聚餐。特別是，擬設於住宅屋苑及社區商場之店舖旨在讓本集團之餐飲服務更貼近其所服務之社區，並鼓勵顧客重複光顧。每間分店之餐飲概念、菜單、定價及營運安排將參考其地理位置、店舖面積、周邊客戶群及營運成本而釐定。

儘管本集團計劃擴展之重點為亞洲風味、茶餐廳及粥麵類餐廳，但本集團無意終止或退出其現有西式餐飲業務。本集團擬保留並繼續經營其位於淺水灣之現有西式「Classified」餐廳。開發新餐廳模式旨在補充而非取代本集團之西式餐飲業務。

除保留淺水灣餐廳外，本集團擬於二零二七年新開兩間西式餐廳。本集團已着手物色及評估合適選址，以拓展其西式餐飲業務。於評估潛在物業時，本集團將考慮預期客戶需求、租賃條款、開設成本及預計營運表現。

「Classified」提供獨具特色之歐式休閒咖啡廳概念，包括手工麵包、芝士、精品葡萄酒、早餐及全日餐飲。維持此業務將使本集團能夠繼續服務偏好西式餐飲之顧客，同時透過增設其他概念擴闊其整體餐飲組合。

新餐廳之落實情況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繼續透過下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之六個物業落實其餐飲發展策略。該等物業包括位於清濤商場、翔東@潮薈08號舖及屯門欣寶路之三間茶餐廳及粥麵類餐廳，以及位於翔東@潮薈07號舖、海麗商場及新文華商業中心之三間亞洲風味餐廳。

位於清濤商場及翔東@潮薈08號舖之餐廳已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開業。其餘四間餐廳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七年三月期間開業，惟須視乎裝修工程竣工、所需牌照安排及其他營運準備工作完成情況而定。

因此，本集團之營運發展涉及管理近期開業之店舖，以及籌備更多餐廳開業。所需資金不僅用於裝修工程及購置設備，亦用於支付相關餐廳之未付開辦成本、招聘及培訓、開業前活動及初期營運需求。

除上述六間餐廳外，本集團計劃就位於深水埗、九龍城、元朗及西貢之另外四個餐廳物業訂立租約，以期於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開業。該等擬開設之店舖為本集團持續擴展其社區餐飲網絡之一部分。各店舖之餐飲概念將參考物業特點及周邊客戶群之需求後最終確定。

根據目前之發展時間表，四間額外餐廳擬於二零二七年三月開業。該等餐廳之設立仍須視乎相關租約之最終落實及簽訂、資金是否到位、物業交接、裝修工程竣工、取得所需牌照以及員工招聘情況而定。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0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6.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落實擴展計劃之同時，須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員工薪酬、租金、食品及其他物資採購以及企業開支。因此，董事會認為，僅依賴內部資源及未來經營現金流入將限制本集團為持續營運及擬定餐廳發展計劃提供資金之能力。

董事會認為，開發及開設新餐廳將使本集團得以在香港不同地區擴充其餐飲組合。董事會相信，擴展本集團餐飲網絡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並預期將為本集團創造額外創收機會。設立新餐廳將需要大量前期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由於餐廳開業之時間安排，本集團之資金需求更為殷切，包括四間擬增設店舖在內之另外八間餐廳預定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七年三月期間開業。該等餐廳之設立需在相關店舖產生經營收入前支付裝修工程、設備、按金、招聘、培訓及其他開業前活動之開支。開業後，於餐廳建立客戶基礎期間亦需資金應付經營開支，且概不保證其初期經營收入足以應付該等開支。就於供股完成前開業之餐廳而言，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將計及於所得款項到位時仍未支付之開支，而非已結清之款項。因此，供股旨在為下文所述用途提供額外股本融資，減輕本集團營運資金壓力，並支持落實其發展計劃，而不會產生額外合約利息付款或還款責任。

董事會認為，供股乃本公司合適之集資方式，因其將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資源，同時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認購供股股份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並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持股權益。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4.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i) 約20%之所得款項淨額（即約11.0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現有餐飲業務及企業職能。擬定開支包括：

  (a) 員工薪酬及相關開支，包括薪金、工資、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其他與僱傭相關之開支；

  (b) 租金及物業相關開支，包括租金付款、差餉及其他佔用開支；

  (c) 專業費用及行政開支，包括核數、公司秘書及其他專業費用；及

  (d) 其他經常性經營開支，包括公用事業費用、維修及保養，以及本集團現有業務日常運作中產生之其他成本。

本集團預期將於供股完成後逐步動用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並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ii) 約80%之所得款項淨額（即約43.8百萬港元）將用於年內開發本集團之新餐廳。

於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已就位於香港之六個餐廳物業訂立租賃協議，包括：

餐廳所在物業	擬定餐廳概念	樓面面積（平方呎）	實際／預期開業日期
新界清濤苑 清濤商場 1樓103號舖	茶餐廳及粥麵類餐廳	2,756	二零二六年 九月二十日
新界 東涌翔東邨 翔東@潮薈 08號舖	茶餐廳及粥麵類餐廳	1,884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十二日
香港屯門 欣寶路12號 2座G09號舖	茶餐廳及粥麵類餐廳	1,776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東涌翔東邨 翔東@潮薈 07號舖 連同B1號廣告燈箱	亞洲風味餐廳	7,718	二零二七年二月
深水埗海麗邨 海麗商場 1樓105號舖	亞洲風味餐廳	11,485	二零二七年三月
九龍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地下 零售部分01A至01C號 及01F至01H號舖	亞洲風味餐廳	4,260	二零二七年一月

開發該等餐廳為本集團擴展其於香港不同地區之餐飲網絡、擴闊客戶覆蓋範圍及增強收益基礎之策略之一部分。分配作此用途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支持新設店舖之設立及其初期營運需求，而非僅用於購置餐飲設備或完成裝修工程。

具體而言，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以下用途：

擬定用途	支出範圍	概約分配金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a) 翻新及裝修工程	室內設計、屋宇裝備安裝、廚房及用餐區裝修、通風及排氣系統、水務及排水工程、消防裝置及招牌。	21.9	40.00%
(b) 餐飲設備、傢俱及運營系統	廚房設備、製冷設備、烹飪用具、桌椅、餐具及銷售點系統。	11.0	20.00%
(c) 按金及其他與物業相關之設立成本	租賃及公用事業按金，以及其他與接收物業及籌備餐廳開業相關之應付款項（以於供股完成後仍未支付者為限）。	2.7	5.00%
(d) 籌備開業費用	牌照及相關專業費用、招聘及員工培訓、菜單編製、初期食品及飲料採購，以及開業宣傳及推廣活動。	2.7	5.00%
(e) 初期營運資金	各相關餐廳於約三個月初期營運期間之員工成本、租金付款、公用事業費用及採購開支。	5.5	10.00%
分配予六家餐廳的總額		**43.8**	**80.0%**

擬定分配方案乃經參考六個餐廳物業之預計開設需求，並考慮其各自面積、現有狀況及擬定餐飲概念後釐定。各類別之分配將反映相關餐廳之開支預算、合約付款時間表，以及於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時仍需撥付之金額。根據本段(ii)分配之開支將不會同時計入第(i)段所述之一般營運資金分配中。

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動用分配予新餐廳發展之所得款項淨額。

倘供股認購不足，實際籌集之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擬定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刊發進一步公告。

其他集資替代方案

除供股外，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多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銀行借款、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將增加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此外，鑑於當前高息環境，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之持續利息開支，可能對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再者，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未必能以有利條款獲得，或可能需要抵押其他類別之資產或證券，從而降低本集團之靈活性。因此，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此舉對本公司並無裨益。至於配售新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之持股權益即時被攤薄，且未能讓彼等有機會參與本公司擴大後之資本基礎，而與透過供股集資相比，其規模亦相對較小。至於公開發售，雖與供股類似，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供股權在公開市場自由買賣。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既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同時亦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靈活性，以選擇是否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持股權益及處置股份。

經考慮所有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為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以及支持本公司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之合適集資方式。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進行任何磋商（無論已達成或正在進行中）；及(ii)並無任何其他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削弱或抵銷供股擬定用途之其他企業行動。

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該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並假設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所有條件將會達成而編製，故僅供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
本公告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一）

事件	時間
增加法定股本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七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七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的首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七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七年一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拆細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為符合淨收益付款的資格而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七年二月一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七年二月一日(星期一)

事件	時間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算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結果及補償安排下每股供股股份之淨收益）	二零二七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寄發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二零二七年三月四日（星期四）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載之日期或截止日期僅供指示用途，本公司可予以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香港政府公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於以下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按上述指定時間進行：

(i)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ii)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於下一個營業日（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進行,則上文「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當日(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THAC Group (BVI) Limited(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認購供股股份)外,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股份,且所有餘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均已獲配售)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THAC Group (BVI) Limited(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認購供股股份)外,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股份,且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均未獲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東								
THAC Group (BVI) Limited *(附註1)*	39,291,625	70.48%	157,166,500	70.48%	157,166,500	70.48%	49,375,125	75.00% *(附註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	–	49,375,125	22.14%	–	–
其他公眾股東	16,458,375	29.52%	65,833,500	29.52%	16,458,375	7.38%	16,458,375	25.00%
總計	55,750,000	100.00%	223,000,000	100.00%	223,000,000	100.00%	65,833,500	100.00%

附註:

1. THAC Group (BVI)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郭鎮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焯熙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嘉怡女士、王健民先生和郭莉花女士分別直接實益擁有53%、27%、10%、7%及3%權益。

2. 倘配售代理未能成功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THAC Group (BVI) Limited對其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申請將按必要程度予以縮減,以確保於供股完成後即時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上表所載假設,THAC Group (BVI) Limited將獲配發及發行10,083,500股供股股份,並將合共持有49,375,125股股份,佔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00%。

本公司將監察供股項下之接納水平以及配售安排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配情況。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應用本公告所述之縮減安排，以確保於供股完成後即時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須於所有時間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項下之持續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持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而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實際變動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供股股份之接納結果。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並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就建議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一名控股股東THAC Group (BVI) Limited，其直接持有39,291,62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48%。THAC Group (BVI) Limited分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郭鎮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焯熙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嘉怡女士、王健民先生及郭莉花女士擁有53%、27%、10%、7%及3%權益。因此，根

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股東THAC Group (BVI) Limited、郭鎮坤先生、陳焯熙先生、何嘉怡女士、王健民先生、郭莉花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供股放棄投贊成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及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前（倘據此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之一部分而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之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浩誠先生、陳湘洳女士及劉基力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意見。

就此，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供股及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之用。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任何股東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就上述交易之狀況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以及香港政府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公佈「極端情況」或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該等警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生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該警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經修訂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一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32)
「補償安排」	指	本公告「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GEM」	指	聯交所運營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增設8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為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為本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終止配售協議的較後時間或日期
「淨收益」	指	獨立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支付高於認購價之任何溢價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的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或放棄其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包括就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言的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且本公司尚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於該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代理」	指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安排」	指	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的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統稱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預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章程文件(視情況而定),以及僅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考之供股章程之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即須於任何時候維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為釐定股東之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擬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最多167,25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33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權利之放棄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一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郭鎮坤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鎮坤先生、陳焯熙先生及何嘉怡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浩誠先生、陳湘洳女士及劉基力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lassifiedgroup.com.hk內。